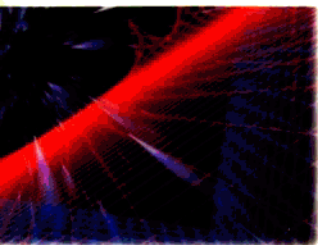


全国“八五”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中国经济特区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

翁世盛 陈遵沂 著
萨德金 叶志坚
林默彪

● 福建人民出版社



序 一

汝 信

有幸读到《中国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书稿，颇有先睹为快之感。这是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全国“八五”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重点项目，我认为该书的作者很好地完成了任务，为我们提供了一部高质量的研究著作。

这一研究项目的主题十分重要，对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来说，不仅具有重大理论意义，而且具有迫切的实际意义。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而建立经济特区则是实行这一基本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这是我们党经过20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实践作出的历史性决策，是十五大的灵魂。现在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在努力学习和贯彻十五大精神，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意义有了更深的理解。此时再来回顾邓小平同志当时制定对外开放政策和创办经济特区的重要决策的历程，就能更清楚地理解其重大意义了。经济特区创立后，在国内外引起巨大反响。当时，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有些同志抱有各种疑虑和担心，国内理论界也在某些问题上争论不休。在关键时刻，正是由于邓小平同志的决定性的大力支持，才使经济特区的建设事业继续向前推进。1984年，邓小平同志去经济特区视察，经过实地调查了解，明确地指出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有个指导思想要明确，就是不是

收，而是放”^①。在1992年南方谈话中，邓小平同志又再一次肯定了经济特区的成功经验，强调不争论，要实干，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他说：“深圳的建设成就，明确回答了那些有这样那样的担心的人。特区姓‘社’不姓‘资’。”^②南方谈话发表后，我国经济特区的建设又进入新的高潮。这几年特区的蓬勃发展，充分证明了邓小平同志的论断是正确的。努力建设经济特区已成为全党的共识。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着重指出：“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鼓励这些地区在体制创新、产业升级、扩大开放等方面继续走在前面，发挥对全国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这就为今后经济特区的进一步发展指明方向。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我国经济特区建设20年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特区经济一直以史无前例的高速度飞快发展，对近一个时期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作出了显著的贡献。事实胜于雄辩，只有一叶蔽目，不见泰山，完全不顾客观事实的人才会否认经济特区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巨大作用。但是，应该承认，对经济特区的疑虑还没有完全消除。现在对特区在经济发展方面的成就表示怀疑的人恐怕已经不多了，大家主要担心的是经济特区在思想和意识形态方面是否能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近些年来研究、介绍、宣传特区经济建设的著作和论文比较多，但相对地说，专门探讨特区思想和意识形态建设的论著则较少，在整个经济特区研究中是一个薄弱环节。因此《中国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一书的出版填补了这一研究领域内专著的空白，有助于专业研究者和广大读者全面了解经济特区的成就。作者通过对特区意识形态全面、系统的研究，向人

①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51、372页，人民出版社，1993。

们指明，我国经济特区不仅在物质文明建设上取得了巨大进步，而且也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了很大成就，意识形态作为精神文明最深刻的核心起着重要的作用。我觉得该书的理论价值之一就在于，作者从意识形态的层面令人信服地论证了邓小平同志的科学论断：特区姓“社”不姓“资”。这对于人们加深对经济特区全面的正确理解，消除一些不必要的疑虑和误解，无疑是有很大帮助的。

由于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是当前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以往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和文献中找不到现成的答案，因此本书具有开拓性和探索性，在内容上有不少创新和独到的见解，其中有些观点当然有待于进一步探讨。作者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系统地论述了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地位、特点，新思维原则、模式和方法，涉及特区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经济思想、科学技术意识、道德、文化、艺术、宗教等各个领域，内容十分丰富、全面。尤其值得重视的是，本书对当前加强经济特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给人以启迪，富有实践意义。本书的另一突出的特点是理论和实际的密切结合，作者曾在经济特区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收集大量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并吸收了经济特区一些部门的实际工作经验和有关的理论研讨会的成果。这种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学风，也是值得提倡的。

以上谈了一些粗浅的意见，供读者参考。值本书出版之际，谨致以良好的祝愿。

序 二

林述舜

在我国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对特区经济建设方面研究的论著逐渐增多，而对经济特区意识形态方面的研究虽有一些涉及，但作为系统研究的专著尚未见识，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专著——《中国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可以说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缺。这项被列入全国“八五”社会科学规划研究的重点课题，经过广泛而深入的调研，经过探索性和开创性的研究提炼，其成果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于把握经济特区意识形态的导向，不仅具有学术价值，而且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该项研究坚持以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理论为指导，在倡导弘扬主旋律的同时，兼顾多样化；在体现历史性、现实性、前瞻性相结合和先进性、群众性、广泛性相结合方面，既倡导高远，又切合近实。书稿读过之后，对于如何加强经济特区的意识形态建设，该书使人既感到理性思维的严密和深邃，又感受到我国特区意识形态的新鲜和多彩。

该书研究架构的系统性和全面性是显而易见的。它系统阐述了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地位、特点、思维原则、状况模式和有关方法，涉猎的范围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经济思想、科学技术以及文化、道德、文艺、宗教等相关领域。更为可贵和吸引人的是该书内容中的探索性和开创性的成果。书中对

经济特区意识形态建设特点的分析，提出的意识形态建设的新思维，对基本模式的构建，对特区意识形态中的经济意识和科技意识的剖析，以及对文化价值观和道德文化整合问题的阐发，都给人以清新明朗之感，提供了许多前人未曾涉及的新理念和新视角。同时，作者特别注意从思维方式的变革和方法论的角度来透视特区的意识形态建设，使该项研究得到了深化。

进而言之，真实的意识是由客观存在决定的。我们面临的客观存在，在改革和发展大潮的激荡中，日新月异，变化不辍，在经济特区尤为明显。对如何在经济特区意识形态建设中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在经济特区进一步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更加有效地抵制各种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在实践中尚需进行长期、艰苦、细致的工作。在研究工作中，还要根据过去的经验及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开展没有穷尽的后续研究，以求拓展新成果，实现新“增值”。

盛情难却为本书作序，但由于研读不够而惶恐；憧憬着笔，如有不全不确之词，请读者指正。尽管各位读者看完本书，可能会有见仁见智的不同感受，但我对它的基本评价是：这是一部具有探索性和独创性的优秀专著。

目 录

一、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地位和特点	(1)
(一)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历史反思	(1)
(二) 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地位和作用	(9)
(三) 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特点	(14)
二、邓小平关于经济特区意识形态建设的新思维	(23)
(一) 经济特区意识形态建设新思维的必要性	(23)
(二) 经济特区意识形态建设的新思维	(27)
(三) 建设经济特区意识形态新思维的根本方法	(37)
三、经济特区社会意识形态观念的嬗变及其效应	(41)
(一) 经济特区社会转型与意识形态观念的嬗变	(41)
(二) 经济特区社会意识形态观念嬗变的特点及其效应	(55)
四、经济特区意识形态建设的模式	(63)

(一) 经济特区意识形态建设的基本建构	(63)
(二) 厦门经济特区意识形态建构模式	(71)
(三) 深圳经济特区意识形态建构模式	(84)
五、经济特区的政治、法律思想建设	(94)
(一) 经济特区的政治思想建设	(94)
(二) 经济特区的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建设	(108)
六、经济特区的经济意识建设	(121)
(一) 经济特区经济意识形成的原因考察	(121)
(二) 经济特区应倡导和培育的主要经济意识	(127)
(三) 经济特区要坚决抵御拜金主义腐朽意识的侵蚀	(144)
七、经济特区文化价值观引导与道德文化整合	(147)
(一) 经济特区文化价值观的引导	(148)
(二) 经济特区道德观的建构	(158)
(三) 优秀传统道德文化在经济特区的认同与整合	(164)
八、经济特区文艺发展、文化市场建设与宗教走向	(171)
(一) 经济特区文学的发展	(171)
(二) 经济特区的艺术发展与文化市场建设	(176)
(三) 经济特区宗教走向	(181)
九、经济特区科技意识的建设	(190)
(一) 经济特区科技发展的状况和地位	(190)

(二) 经济特区科技意识形态建设的基本特征	
.....	(196)
(三) 经济特区科技意识形态建设的若干问题	
.....	(203)
十、经济特区建设的现代思维方式与特区意识形态	
建设的若干方法论原则	(209)
(一) 经济特区建设的现代思维方式	(209)
(二) 经济特区意识形态建设的若干方法论原则	
.....	(219)
十一、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前景	
.....	(231)
后记	(242)

一、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地位和特点

经济特区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创举，它已经以自己的经济成就和社会发展引起了世人的关注。经济特区发展的成功不只是在经济方面，同时也在精神文化方面，包括意识形态方面。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恰恰是经济成功的重要保证。

经济特区的“特”，当然首先是在经济上，它有特殊的经济发展任务、特殊的经济发展地位以及特殊的经济发展政策。有人认为，特区的“特”不在精神、思想方面。这种观点虽然强调特区同样要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可是它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既然特区在经济上有自己的特点，就不能不在精神文化、意识形态上具有自身的特点。既然经济特区在经济上率先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从而为全国提供了重要的经验，那么它在精神文化、意识形态上的建设经验，也同样可以为全国提供重要的借鉴。

我国进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已经有相当长的历史，既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提供了一些失误的教训，并提出了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在特区提供了新实践的情况下，是可以更好地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进行新的总结和研究的。

（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历史反思

意识形态的概念和意识形态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

就已提出来了，但它的含义和内容却在不断变化。由于对意识形态的历史含义和现实内涵的不清，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曾出现过不少失误。因此，首先需要了解意识形态的真实含义。意识形态含义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发展。第一个阶段是提出概念时期。最早使用这一概念的是法国大革命时代的德斯图·德·特拉西。当时，他把意识形态视为同一般解释性的理论体系相区别，旨在拯救人类、为理性理论服务的实践性的理论体系。他不仅力图建立一门基础性理论，重新阐发政治、伦理、法律、经济等思想的指导原则，而且提出了一种国民权力制度，希望使法国变成理性的、科学的社会。这一制度把对个人自由的信念和精心设计的国家计划纲领结合起来，曾受到法兰西共和国以及拿破仑的支持。但后来，它又被拿破仑所反对，因为特拉西的共和思想和反宗教的态度是拿破仑所不能容忍的。拿破仑指责意识形态家不仅是空想者，而且是现有秩序、国家与宗教的破坏者，他后来甚至认为这是自己1812年兵败的原因。自那时起，意识形态一词就具有了褒贬两方面的意义。但是，总的来说，意识形态也获得了相对确定的含义，它是同一定的社会集团的利益联系在一起，是关于社会发展的一定的政治哲学理论体系，竭力主张或批判一定的社会制度或体制，用以发动和组织一定的群众，开展实践斗争来实现主张。

意识形态概念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马克思、恩格斯的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早期活动中主要是从贬义中，即批判地理解、对待这一概念的。他们认为旧的意识形态是为剥削的统治阶级服务的，掩饰了社会阶级矛盾，是歪曲现实的、错误的理论体系，故而要求以科学世界观和历史观，即唯物史观，来取而代之。事实上，马克思、恩格斯在客观上也同时提出了建立新意识形态的问题。在发展过程中，他们对意识形态作出了一般性的论述，恩

格斯在晚年还提出并论证了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等问题。后来，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法兰克福学派就片面地只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批判倾向，并由此发展起社会批判论。

西方的学者往往把意识形态作为虚假意识的反映来看待，认为其中充满大量的政治偏见。事实上，西方学者自己提出的关于社会政治经济和伦理等思想，也都受到自己的、时代的、社会的和阶级的局限，存在着大量的偏见。他们的许多理论体系和观点，都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性质的产物。

列宁以来的时期是意识形态概念发展的第三个阶段。马克思主义在自身的发展中，对意识形态作出了越来越深刻的科学的说明。列宁在领导无产阶级进行激烈的斗争中，更突出意识形态的阶级性，从而强调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意识形态，而只有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才达到了阶级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高度；无产阶级必须重视意识形态的斗争，意识形态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之一；政治斗争只有同意识形态的斗争紧密结合，才能取得顺利的发展。这种对意识形态的理解在马克思主义中形成为主流。同时，就全世界而言，意识形态也越来越多地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政治理论体系、不同的利益、不同的社会发展方向联系在一起。

可是，究竟意识形态包括哪些内容？意识形态斗争的客观规律是什么？意识形态建设的客观规律又是什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加强意识形态的工作？这些都是重大的问题。在我国，已有长期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实践。认真总结它的发展、它的成功经验和教训，是十分重要的。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们在意识形态建设中取得巨大成就，不仅开展了对殖民主义和封建主义意识形态的批判，而且在政治上突出革命意识和人民民主专政意识，在法律上树立无产阶级法制

观，在文艺上强调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在道德上树立以张思德、雷锋为榜样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等，初步建立起我国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它的基本方向和许多方针，都是正确的，其众多实践经验今天仍有重要指导作用。这是主要的一面。

同时，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中也存在着许多值得总结经验的问题。

首先，意识形态及其斗争的扩大化。究竟意识形态包括什么内容，弄不清楚就可能扩大或缩小它的科学内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过：“这些生产关系（指经济关系——引者）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并指出“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①。这里明确地把“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作为上层建筑中的思想部分。更早一些，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中，他甚至还提出“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②。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则更多强调“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的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③。这样，人们往往把上层建筑的思想部分，或思想上层建筑认为是社会的政治、法律、艺术、哲学观点。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中，关于意识形态的共同认识是：意识形态是社会的思想上层建筑；它是一定经济基础在思想理论中的反映；它和一定社会集团或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完整地联系在一起；它同维护、论证或反对、批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2卷，32～33页，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1卷，611页，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3卷，365页，人民出版社，1995。

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相联系，为其提供理论依据；它成为一定社会集团、阶级的政治纲领的理论基础；它具有特殊的能动性，在不同意识形态的斗争中为自己的政治经济制度服务。

长期以来，我们就是以这种认识来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这种认识总的来说是正确的。问题是在把意识形态理解为政治、法律、哲学、道德、艺术、宗教等社会学说时，应该区别作为科学理论体系的哲学、法学、伦理学、美学、宗教学和作为思想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因素的政治学、法律学、伦理学、美学、宗教学的观点。因为作为一门社会科学体系，它们不仅包括了意识形态的成分和因素，而且包括了不同社会经济形态发展中的共同成分和因素，人类实践存在的共同的特征和规律。以哲学来说，它不仅包含有意识形态的因素，为一定的社会制度作出论证，同时它还提供认识发展等的科学认识，也提供关于人和周围世界关系的大量一般性认识。说哲学中有意识形态因素，甚至哲学的大量基本观点属于意识形态，都是正确的，但说哲学全是意识形态就不准确了。因此，哲学之争有的带有意识形态的性质，但并非一切哲学之争都是（或都直接是）意识形态之争。建国以来一些哲学论争，如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一分为二和合二为一等，就不能说全都是意识形态之争。至于文学上的《海瑞罢官》等作品，更不能说是意识形态之争的表现。

当然，在一门学科体系中，意识形态因素和非意识形态因素是联系在一起的，不能完全分清楚。但这里毕竟有层次的问题，也有量和质的关系问题。要善于区别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因素，实质上也是区别政治性观点和非政治性观点，不然就会出现意识形态斗争的扩大化。

因此，意识形态应是一定社会阶级或社会集团在一定经济基础上对社会，特别是社会制度和发展方向的主要观点的总和。

其次，意识形态斗争性质的敌对化。意识形态的斗争，具有政治的性质，但并不都是敌我性质的。在这方面，可能出现两种倾向。一种是一看到不同的意识形态，或意识形态的斗争，就认为属敌我性质，是敌我矛盾。实际上，意识形态的对立并不直接构成敌我矛盾，意识形态的斗争一般也不是敌我斗争，因为它属于精神生活的领域，尽管带有政治的性质，但仍属于政治思想领域。当然，政治思想很容易转化为政治行为，但在没有转化之前，毕竟仍是政治思想。善于区别政治思想和政治行为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行为才有敌我性质的问题，而且也不是一切政治行为都属敌我性质。另一种倾向则是忽视意识形态对立和斗争的政治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其严重性和向敌我矛盾转化的可能性估计不足。就我国的实际来说，第一种倾向是主要的倾向。在1957年的整风运动中，不仅将大量非意识形态的问题视为意识形态问题，而且视为敌我矛盾，作出了类似敌我矛盾的处理，从而在思想上、政治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但同时，仍要在意识形态上保持高度警惕，坚决保持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领导地位，并防止非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向政治行为的转化。

第三，指导意识形态发展的简单化。这实际上涉及到对意识形态发展规律的认识，以及一系列指导方针的确定。意识形态发展中存在着对立和渗透、否定和包含等一系列问题。首先，对立的意识形态同时又是相互渗透和相互吸纳的。就以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来说，不仅它们在批判封建主义意识中有一定的共同性，而且在相互关系中也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而存在着辩证的统一性。由于经济上大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广泛运用，以及人类生活广泛的共同性，不同意识形态必定有相互吸纳之处，如劳动保护的思想本来是属于社会主义意识形

态范畴的，但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很快吸纳了它，以社会保险的形式出现，还作出了新的发展。

意识形态发展还有历史的联系。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作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和一切先前意识形态的否定而出现的。但这种否定并不是简单的否定，而是辩证的否定，既继承、包容了先前一切合理的、有价值的内容。如人道主义在封建时代就出现了，它更构成了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并不是简单地否定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而是在批判其历史局限性的基础上，包容了人道主义的全部合理内容，并把它提到新的高度，形成了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当然不归结为人道主义，但它包含着比先前一切人道主义更深刻、更全面的人道主义。意识形态是有继承性的，因为人类的社会生活、社会政治制度的发展是有继续性和一贯性的。

第四，意识形态的缺损性。过去讲意识形态，尽管扩大了它的范围，但仍有严重的遗漏和缺损。它集中表现为对经济意识和科学意识几乎没有给予重视。

作为一定阶级在一定经济基础上形成的为自身社会制度作论证和指导的意识，首先是经济意识，这是不容置疑的。马克思以毕生精力撰写的《资本论》，就是无产阶级意识形态中经济意识的突出表现。经济意识不仅要论证一定经济制度的必然性和合理性，而且还要为巩固和发展这种经济制度，完善和推进这种制度提供理论的指导。资本主义社会的大量经济著作，不仅论证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永恒性，而且多方面地为它的巩固、稳定和发展出谋划策。其中大量的内容显然属于意识形态，属于其中的经济意识。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也应建立自己的经济意识。这一工作改革开放前不是没有做，但做得不自觉。正因为不自觉，所以做得很

不充分。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管理方式，更不用说经济结构、发展战略，都远没有得到应有的研究。可以说这也正是我国经济发展中失误甚多、盲目性较大的一个原因。

另一方面，科学意识长期被排斥在意识形态之外，也是一个严重的疏漏。过去往往认为，科学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但由于它的发展并不直接同哪个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联系在一起，因此不属于意识形态。这样，形成社会意识的诸形式中只有科学不属于意识形态的形式，其余的都属于意识形态。事实上，一方面，众多社会意识形式中并不是全部内容都属意识形态，已如上述；另一方面，科学有许多内容也是属于意识形态的。不只是科学观，即对科学的本质、作用、发展规律、同人类的关系等，有强烈的意识形态的性质，而且诸如社会制度如何对待科学、运用科学等，也都和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重视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巨大作用，以科教兴国，都应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它们对于社会主义的巩固和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科学精神是 20 世纪的基本精神，也是今后人类进步和发展的基本精神。离开科学精神，社会主义是不堪设想的。

第五，意识形态工作的形式化和简单化。意识形态工作，包括建设、教育、批判和斗争，是十分复杂和艰巨的过程。这是具体细致的群众工作，说理的工作，也是研究的工作。可是，我们过去在意识形态工作中出现了形式化和简单化，即一般化和教条化的弊病。一般化，就是忽视了具体的、群众的认识、心理状态和实际需要，抽象地、笼统地讲大道理、讲硬道理，结果达不到预期的效果。群众有不同的文化水平，有不同的社会心理状态和关心的热点，仅就思想觉悟来说就有不同的层次。简单划一地要求是达不到目的的。对于共产党员、党政干部和一般公民，就不